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635號

原告 葉碧昇

上列原告與漢藝國際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補繳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並補正被告公司之正確名稱、及補正以被告公司之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表被告公司應訴，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所當事人欄所記載之被告名稱「漢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查乃錯誤（經濟部商業司之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無起訴狀所記載之被告公司名稱），是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公司之正確名稱。又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應以被告公司之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被告公司為訴訟行為，惟原告以被告公司之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其程式自有未合，應定期間命其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補正（原告並應提出被告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該公司監察人或股東會選任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

任關係而生，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乃屬財產權之性質，是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應為財產權之性質，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參照），惟本件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原告因而免除董事義務或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利益）乃不能核定，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曉 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施 春 祝